权限内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事项办理

服务指南

**一、实施机关**

 博湖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

**二、实施依据**

 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 第二十一条

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》 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

**三、受理条件**

 企业进行技术改造。

**四、办理材料**

 1、备案申请报告；

2、项目备案表；

 3、企业营业执照。

1. **办理流程图**

办理流程

普通事项7个工作日内

受理

企业携带所需材料到县商工局申请备案

办结

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，在收到材料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备案企业。

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，在收到材料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备案企业。

**六、办理时限**

    资料齐全并符合所有条件者在7个工作日办结

**七、收费标准**

    不收费

**八、办理地址：**博湖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206办公室

    联系电话：0996-6626632

**九、办理时间：**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    上午10：30-13：30  下午：16：30-18：30

**十、常见问题：**